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派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。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本次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4人，代表股份5,478,7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1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81,1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7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397,621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1.1355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 人，代表股份 5,478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147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禹律师、许潇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

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